

四、海水淡化廠

至民國104年底，現有海水淡化廠22座，除臺灣本島之屏東縣2座外，餘皆屬離島，其中澎湖縣12座、金門縣2座、連江縣6座。

每日設計出水量可達30,720立方公尺，其中以澎湖縣每日設計出水量為22,530立方公尺占總數之73.34%最高，連江縣每日設計出水量為3,450立方公尺占總數之11.23%次之；而海水淡化廠投資興建金額共計26.34億元，其中以澎湖縣海水淡化廠投資興建金額12.57億元占總數之47.72%為最高，連江縣海水淡化廠投資興建金額9.04億元占總數之34.32%次之。

民國104年計有22座海水淡化廠營運，澎湖縣12座、連江縣6座、屏東縣2座、金門縣2座。民國104年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856.61萬立方公尺，其中以澎湖縣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735.47萬立方公尺占總數之85.86%為最高，連江縣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94.76萬立方公尺占總數11.06%次之。(如表4、表9)

圖4、現有海水淡化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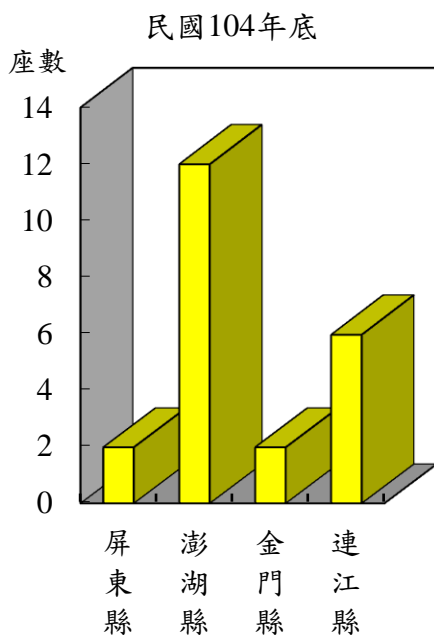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5、海水淡化廠實際營運造水量

